

中共阜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阜法办发〔2025〕10号



关于转发《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市县党委书记点评述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市县党委书记点评述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法办发〔2025〕2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阜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法办发〔2025〕24号



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市县党委书记 点评述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省直各部门：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市县党委书记点评述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关于建立健全市县党委书记 点评述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党委书记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建立健全党委书记点评述法机制是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决定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党委书记点评述法工作机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点评主体

可结合党委常委会会议、依法治市、县（市、区）委员会会议等，由市、县（市、区）党委书记主持召开述法会议，对所辖地区、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点评。

二、点评内容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要求、有关党内法规情况；带头落实法治建设“四个亲自”情况；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情况；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

三、点评方式

可对述法主体一对一点评，也可集中点评，可对法治建设方面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实行随机点评，也可对法治建设领域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实行专题点评。随机点评和专题点评可结合日常工作开展。

四、点评流程

（一）深入开展调研。党委书记在点评工作开展前通过实地调研、随机访问、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述法主体在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点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报告审核。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要加强述法报告审核，重点审核结合岗位职责、工作实际和个人思考，谈任务落实、经验做法、问题差距、改进措施等情况，既要避免“蜻蜓点水”“千篇一律”浮在表面、照搬照抄，又要避免“面面俱到”“笼而统之”记流水账、敷衍了事。

（三）现场进行点评。党委书记听取述法主体述法报告后，简单肯定特色亮点，重点指出问题不足，做到见人见事。

（四）督促问题整改。述法会议结束后，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根据会议现场点评情况，对述法主体开出述法点评问题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清单发出后，有关地方和部门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

（五）组织验收销号。整改结束后，有关地方和部门应及时

向上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书面报告整改情况，经核准后予以销号。同时，整改完成情况报上级党委书记审阅，并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五、点评频次

党委书记点评述法工作由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1次。

六、组织保障

省委依法治省办负责研究、协调、指导点评工作。各地要将党委书记点评述法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负责牵头，制定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点评工作。要加强对述法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评估，确保述法工作取得良好效果。要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不必要的负担。

